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至2014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六)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程序合法, 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和有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4日 9:30-11:30、14:30-16:30

####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邮 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投票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33	塔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曾文忠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 五、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 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 权 限：

委 托 日 期：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